

# 為釐清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辦理「108至110年度散裝油料油輪運輸」採購案之扣款疑義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地點：工程會第2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張良玄

壹、緣起：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下稱機關）辦理「108至110年度散裝油料油輪運輸」採購案（下稱本採購案），得標廠商為鴻福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廠商），約定工作內容為廠商於基隆港裝載機關向中油公司購買之油料，並運送至馬祖福澳港交付機關。履約過程中108年7月28日、108年12月16日及109年2月11日油輪收交記錄表，其「Ship's Total」欄位所載數量較「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少。機關認定實際收受數量較「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中油公司出貨數量）短少部分應由廠商負責，爰於廠商運費中扣抵，致生本件履約疑義。廠商爰參照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向本會申請行政諮詢，以協助釐清相關疑義。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貳、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 一、依本採購案契約第13條第2款第1目略以：「船舶停妥後，由雙方人員逐艙測量油料液位及溫度後，依各艙容量計算交付油料總量……比對台灣中油油輪收交紀錄表數量，如有短少（含輸油期間），乙方需查明原因，於輸油完成後，以本公司復興油庫實收數計算……」，廠商輸油完成交付機關數量，係以機關復興油庫實收數量計算；惟機關依該目約定辦理時，所稱比對油輪收交記錄表為「Ship's Total」欄位所載數量，抑或該表「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契約未明確約定。

- 二、有關108年7月28日、108年12月16日及109年2月11日油輪收交記錄表，經會議釐清結果，該表「Ship's Total」欄位所載數量，係經廠商人員、中油公司人員及第三方公證人員共同確認之數量。至於「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僅係中油公司人員與第三方公證人員共同確認之數量，探究其實際辦理情形，「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應屬中油公司之文件資料。爰有關廠商於基隆港裝載油料數量疑義，應有三方共同確認，方能明確油料實際收交數量，而為三方共同確認之「Ship's Total」欄位所載數量。
- 三、機關委託廠商運送油料為一契約關係，至於機關向中油公司購買油料則為另一契約關係，如有履約疑義，應依各該契約約定辦理。另為避免契約未明確約定，而導致執行疑義情形，建議機關與廠商於必要時合意辦理契約變更，例如契約可載明廠商收受油料數量，係以油輪收交記錄表何欄位認定，另可約定該表所載數量有差異時之處理機制，俾利雙方未來履約時有所依循。

參、發言摘要：

一、廠商：

- (一)廠商於基隆港裝載油料時，油輪收交記錄表之「Ship's Total」及「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已有差異，且「Ship's Total」欄位所載數量與馬祖福澳港到貨數量相近，爰機關認定「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較機關實際收受數量短少部分，均應由廠商負責，並不合理。
- (二)有關油輪收交記錄表「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廠商人員未至中油公司之油槽簽認，廠商人員係於船舶上簽認。

二、機關：

- (一)機關支付廠商運費，過往已告知廠商係以油輪收交記錄表「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計價。另機關向中油公司購買油料，亦以該表「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計價。

(二)本採購案契約第13條第2款第1目所稱「比對台灣中油油輪收交紀錄表數量」，契約未明確約定係比對油輪收交紀錄表何欄位數量。

(三)廠商自101年起載運機關向中油公司購買油料，查部分批次於馬祖福澳港驗艙數量超出油料收交記錄表所載經第三方公證之數量甚多，廠商對於該情形無法說明原因。另查部分批次於馬祖福澳港驗艙數量有短少情形，機關認為該情形尚屬合理運輸損耗範圍內，故未予以扣款。近期廠商交付短少情形已超出契約所載損耗上限，故機關依約辦理扣款。另為避免爭議，本採購案契約未盡敘明之處，機關擬洽廠商協議修正。

### 三、中油公司：

(一)廠商船舶於基隆港實際裝載油料之計量（即油輪收交記錄表之「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中油公司係以油槽發油前後之液位變化，比對油槽隙尺計算油槽發油量，於靠近廠商船舶處另設有一組流量計，作為油槽發油量比對參考，計量結果亦與油槽發油量相近；又管路於輸油前已為滿管狀態。另油輪收交記錄表「Ship's Total」欄位所載數量，易受天候環境及船體受波浪、傾斜等因素影響。

(二)機關向中油公司購買之油料，可於裝載港由雙方共同指定獨立之第三方公證單位協助計量，公證費用由雙方共同負擔。

三、本會企劃處：有關本採購案契約第9條第23款第1目略以：「油輪受載時船長或大副應負責簽收油料，並繕妥『油輪收交記錄表』內有關油輪裝載記錄各欄……」，廠商依該目約定辦理時，應僅能就簽收部分負責。另同款第2目略以：「……與原裝載尺碼不符短少者，乙方如未能提出正當短少之理由，應負賠償短少油料之責任，最終結算油量以油庫實收數量為準。」所稱「原裝載尺碼」之意涵，建議釐清。

### 四、薛主任檢察官：

- (一)有關爭議處理，應先確定個案事實，再就個案事實釐清所適用之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依本採購案契約第13條第2款第1目約定辦理，究係比對油輪收交記錄表之「Ship's Total」或「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如契約未明確約定，則有解釋空間。
- (二)另有關於本採購案契約第9條第23款第1目略以：「油輪受載時船長或大副應負責簽收油料，並繕妥『油輪收交記錄表』內有關油輪裝載記錄各欄……」，就契約文字解釋而言，所稱「收交」是一種交付概念，應係指運送人（船公司）收到油料狀態，爰有關廠商收受油料數量，於契約解釋有爭議時，建議以「Ship's Total」欄位所載數量認定，此亦符合民法第373條有關危險負擔之概念。

#### 五、本會蘇主任秘書：

- (一)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曾經於109年4月27日就本案召開調解會，惟協調未果，爰廠商向本會申請召開行政諮詢會議，協助釐清爭點。經檢視廠商檢附資料，於基隆港裝載油料時，中油公司油槽出貨數量與廠商船舶裝載數量已有差距，建議中油公司瞭解油槽實際出貨情形，及油槽管路是否有剩餘油料。
- (二)關於本採購案契約第9條第23款第1目略以：「油輪受載時船長或大副應負責簽收油料，並繕妥『油輪收交記錄表』內有關油輪裝載記錄各欄……」，與該約定所稱「裝載」較有關連性者，應係油輪收交記錄表「Ship's Total」欄位所載數量。
- (三)對於未來廠商收受油料數量，究以油輪收交記錄表「Ship's Total」或「Invoice Figure」欄位所載數量認定，建議辦理契約變更，以臻明確。至於廠商已運送油料部分，建議尊重三方共同確認之「Ship's Total」欄位所載數量，此數量亦較為接近馬祖福澳港到貨數量。

肆、散會（下午12時35分）